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开展高校专利 盘点数据收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，促进高校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，教育部科技司探索利用数字化平台，强化成果与需求的智能匹配，促进供需高效对接。现需进一步完善高校专利成熟度、实施意向等转化关键信息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收集范围和渠道

本次采集的数据为高校专利盘点数据，采集范围为本科层次高等学校（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）。我司拟在各高校常态化开展专利盘点工作的基础上，依托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部校数据网络（以下简称部校通道）开展盘点数据收集工作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数据填报

请各高校通过部校通道下载本校授权专利数据，以校内专利数据为基础，根据《专利盘点数据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填报要求，在前期常态化专利盘点数据基础上，对本校授权专利的转化状态、

成熟度、应用场景等关键转化信息进行全面核查与补充完善，确保数据完整、准确、有效。

（二）数据上传与回流

请各高校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17:00 前在部校通道上完成专利盘点数据上传，届时，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将从各高校节点中抽取相关数据。数据采集截止后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通过部省数据网络，申请所属高校的专利数据回流，进一步支撑高校专利转化运用工作。

鼓励各高校积极探索使用数字化手段支撑校内专利盘点工作，将专利盘点数据同步至校内数据中台，并优先采用接口等自动化方式，实现专利盘点数据的实时上传，提升数据共享效率。

（三）明确联系人

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所属高校完成数据收集工作，督促所属高校按要求认真做好数据采集工作，确保工作高质量顺利完成。请各直属高校及以上单位明确具体联系人，填写《联系人信息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前反馈至邮箱：wuhuibin@moe.edu.cn。

业务联系人：教育部科技司 于子谋 010-66097937

技术联系人：教育部信息中心 张洋、刘江涛

010-66092005 18335192412

附件 1：专利盘点数据表

附件 2：联系人信息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1

专利盘点数据表

| 基本信息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数据项1 | 数据项2 | 数据项3 | 数据项4 | 数据项5 | 数据项6 | 数据项7 | 数据项8 | 数据项9 | 数据项10 |
| 序号 | 学校机构标识码 | 学校机构名称 | 申请号 | 专利名称 | 申请日 | 第一申请人姓名 | 发明人 | 专利摘要 | 法律状态 |
| 1 | 4111010001 | 北京大学 | CN202510554692.2 | 生物体的代谢分析方法及代谢分析系统 | 20250429 | 北京大学 | 徐若妍; 谢肇恒; 陈亦新 | | |

| 专利实施化状态 (含产业化) | 转化意愿 | | | | 技术成熟度 | 专利价值分级 自评 | 应用场景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数据项11 | 数据项12 | 数据项13 | 数据项14 | 数据项15 | 数据项16 | 数据项17 | 数据项18 | 数据项19 | 数据项20 |
| 实施状态 | 转化意愿 | 意向价格 | 联系人 | 联系方式 | 技术成熟度 | 专利价值分级 自评 |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| 战新分类 | 本专利所属技术 领域 (IPC)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

- 数据项1-8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共享数据，将通过部校数据通道下发至各高校；
- 数据项9、20：请参照专利证书填写；
- 数据项10-19为前期专利盘点数据，需高校补充。其中，（1）若数据项10“法律状态”为“失效”的专利，不用填写数据项11-20项。（2）数据项17：请对该专利的潜在价值和产业化前景进行五星评价，其中：5星代表该专利技术成熟度高，可直接用于产业；4星代表该专利具有较高的潜在价值和产业化前景；3星代表该专利具有一定的潜在价值和产业化前景；2星代表该专利潜在价值低，产业化前景不明朗；1星代表无潜在价值和产业化前景。（3）数据项18、19为多选项，选项严格参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 / T+4754-2017)》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(2018)》，多个选项之间使用英文逗号隔开。

附件 2

联系人信息表

报送单位：_____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联系人姓名 | 联系人电话 | 联系人邮箱 | 所在部门 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| |

注：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央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、各教育部所属高校填写联系人，并于2025年11月27日前反馈至邮箱wuhuibin@moe.edu.cn。各省属高校及其他部委所属高校无需反馈。